

三、著作權 法第五條第 一項各款著 作內容例示

- 一、本例示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著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1184002號公告

三、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作

(b)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三、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